

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索引号:  | 11222400MB1553272C/2025-00273 | 分类:   | 行政处罚结果公告;通知 |
| 发文机关: | 延边州生态环境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成文日期: | 2025年01月08日 |
| 标题:   | 行政处罚事先(听证)告知书(敦化市惠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) |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发文字号: | 延州环罚告(2025)DH010号             | 发布日期: | 2025年01月09日 |

## 行政处罚事先(听证)告知书

延州环罚告(2025)DH010号

敦化市惠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:

法定代表人:杨锦春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222403MA175WNW81

地址:敦化经济开发区

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敦化市分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12月2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,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:

经现场查阅你公司的《在用车辆检验(测)报告》发现:

1. 检测报告单号:222403062407101508232086,车号为吉HR9815的一汽马自达牌汽车,生产厂商:一汽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,发动机号:80564330,初次登记日期:2013

年07月23日, CAD. ID: 3I1GK64593720853, CVN: 61AE45C7。

2. 检测报告单号: 222403062309270754431432, 车号为吉HE2222的戴纳肯览胜汽车, 发动机号: 17021316574306PS生产厂商: 美国戴纳肯汽车公司, 初次登记日期: 2017年9月22日, CAD. ID: 3I1GK64593720853, CVN: 61AE45C7。

3. 检测报告单号: 222403062407081305126714, 车号为吉HK6779的开瑞小型车, 生产厂商: 奇瑞商用车(安徽)有限公司, 发动机号: ABGE00282, 初次登记日期: 2016年07月13日, CAD. ID: 3I1GK64593720853, CVN: 61AE45C7。

4. 检测报告单号: 222403062407091109075237, 车号为吉KA3111的梅赛德斯奔驰车, 生产厂商: 梅赛德斯-奔驰, 发动机号: 27695530329682, 初次登记日期: 2013年07月05日, CAD. ID: 3I1GK64593720853, CVN: 61AE45C7。

5. 检测报告单号: 222403062407101024592506, 车号为浙B923YY的东风日产小型车, 生产厂商: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, 发动机号: 871326T, 初次登记日期: 2014年04月30日, CAD. ID: 3I1GK64593720853, CVN: 61AE45C7。

6. 检测报告单号：222403062407110832401065，车号为吉HRW189 的福田小型车，生产厂商：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，发动机号：Q190301761M，初次登记日期：2019年06月11日，CAD.ID：3I1GK64593720853，CVN：61AE45C7。

7. 检测报告单号：222403062407101533068502，车号为吉HFR165 的北京现代小型车，生产厂商：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，发动机号：EB100085，初次登记日期：2014年07月22日，CAD.ID：3I1GK64593720853，CVN：61AE45C7。七辆车的检测报告中存在不同品牌、不同发动机号的CAD.ID、CVN两项数据项相同情况。经调查你单位存在“伪造机动车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”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。

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（制作时间：2024年12月20日）、现场照片（制作时间：2024年12月20日）、影像资料（制作时间：2024年12月20日）、《在用车检验(检测报告)》：检测报告编号分别为：222403062407101508232086、222403062309270754431432、222403062407081305126714、222403062407091109075237、222403062407101024592506、222403062407110832401065、222403062407101533068502（调取时间：2024年12月20日），证明内容：经现场检查（勘察），发现你单位存在“伪造机动车、非道路移动

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”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；调查询问笔录（制作时间：2024年1月3日），证明内容：经询问相关人员，证实你单位存在“伪造机动车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”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。收据（提供时间：2025年1月3日）证明内容：车辆检测费用。以上证据中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现场照片、影像资料、调查询问笔录制作单位为延边州生态环境局敦化市分局；《在用车检验(测)报告》、收据提供单位为敦化市惠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四条：“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，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，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，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，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。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。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法规定，伪造机动车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。”的规定和《吉林省生态环境行

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（四）大气污染防治 19：1、总个性基准数值：5 辆以上，裁量等级取 5；2、总共性基准数值：环境违法两年内 1 次裁量等级取 1，县级行政区域内裁量等级取 1；3、总修正基准数值：立即改正裁量等级取-2，积极采取补救措施，恢复原状，消除环境影响裁量等级取-2，小型企事业单位裁量等级取-1，地区差异裁量等级取-2。最终罚款金额=法定处罚金额上限（50 万）×【5/1（总个性基准数值）+2/2（总共性基准数值）+（-7/4 总修正基准数值）】/10=21.25 万元。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处罚款贰拾壹万贰仟伍佰元（¥212500.00 元）
2. 没收违法所得陆佰伍拾元（¥650.00 元）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和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你单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；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，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要求听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，你单位如果要求听证，可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

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；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，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。

联系人：盛利 电话：  
16643\*\*\*\*89

地址：敦化市敖东大街 1189 号 邮政编码：133700

延边州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1 月 8 日